

台灣首府大學鍋爐管理作業規範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鍋爐作業，防止鍋爐及壓力容器引起災害，保障師生及宿舍之安全，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本規範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等規定制定之。

三、說明

(一)一般原則

1. 鍋爐操作人員之管理

2. 設置專業操作人員，以訓練合格或取得鍋爐技術士資格者擔任。

3. 油槽及及鍋爐室之管理

(1)燃料油槽應距離鍋爐外側達2公尺以上。

(2)應在明顯處懸掛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鍋爐室之標示。

(3)鍋爐室應備齊各種維修工具及備料，供鍋爐緊急維修之用。

(二)注意事項：鍋爐操作人員為防止災害發生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確認鍋爐水位、安全閥壓力及其他安全設備均無異狀方可使用。

2. 避免鍋爐急遽之負荷變動。

3. 保持鍋爐壓力及溫度在正常水準。

4. 保持鍋爐給水裝置正常。

5. 適當實施沖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6. 檢查各燃料油池四周是否異常。

7. 鍋爐每週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

8. 鍋爐正常使用期間確認燃料油池存量，確實檢查鍋爐本體有無損傷，燃燒裝置是否異常，自動控制裝置及附屬設備機能是否異常。

四、鍋爐管理作業流程：本作業分鍋爐操作、燃料油請購及灌加、鍋爐維修和鍋爐定期安全檢查暨整修維護四個部分：

每日 16:30 檢查鍋爐水位及燃料油位→測試自動控制裝置→開機→檢視→
儀表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 正常→供應熱水至 23:30→停機→結束。

→ 不正常→逕行維修或請講召商維修→開機

→檢視儀表安全裝置是否正常→供應熱水至 23:30→停機→結束。